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互免 机组成员签证的换文

## 中方去照

第 279 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第 328 号照会，内容如下：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建议两国政府就关于两国航空公司机组成员互免签证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词语释义

本照会中有关词语的含义是：

“指定航空公司”系指获准执行两国间航班且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92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所有航空公司。

“两国间航班”系指指定航空公司所执行的所有航班，包括定期航班、专机、包机、临时增加航班以及其它所有不定期

航班。

二、根据对等原则，越南或中国指定航空公司的机组成员（包括经缔约另一方同意的第三国国籍机组成员），在执行两国间上述航班任务时，可免办入境对方国家的签证。

上述机组成员须出示有效护照或其它代替护照的有效旅行证件，并须提供与其航班相符的机组成员名单。该名单须注明机组成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务、护照或其它代替护照的有效旅行证件号码。名单须加盖相应航空公司印章，由机长提交越南口岸出入境管理机关和中国口岸边防检查机关。

三、入境对方国家后，因航班正常轮换或遇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患病、技术故障、天气等，上述机组成员无须申办签证可停留 30 天。如系个人原因继续停留，则须向对方国家主管机关申办相应的签证。

此照会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的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复照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如蒙外交部复照确认收到本照会的时间，大使馆将不胜感激。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印）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于河内

# 越方来照

第 328 号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印)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于河内

## 越方来照 (译文)

第 491 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就两国航空公司机组成员互免签证事通报如下：

2008 年 10 月 2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收到 2008 年 9 月 17 日关于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2008 年 7 月 15 日第 328/NG-LS 号照会内容的第 279/2008 号照会。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2008 年 7 月 15 日第 328/NG-LS 号照会第三条规定，上述换文将构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间关于两国航空公司机组成员互免签证的一项协议，并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外交部领事局（印）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 于河内